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8月2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公告」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 2021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祥喜先生、楊吉平先生及 許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賈晉中先生及楊榮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國強博士、白重恩博士及陳漢文博士,職工董事王興中先生。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国神华")第五届董事会第 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无纸化办公系统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 事发送了会议通知,于8月17日发送了议程、议案等会议材料,并于2021年8 月 27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 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其中袁国强董事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白重 恩董事以电话接入方式参会。会议由王祥喜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黄清 参加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 (二)《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 (三) 《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 2021 年至 2023 年<煤炭互供协议>的议 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1.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签订 2021 年至 2023 年《煤炭互供协议》("新《煤炭互供协议》")及其项下 2021 年至 2023 年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新《煤炭互供协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追溯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时,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签订的 2020 年至 2022 年《煤炭互供协议》自新《煤炭互供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2.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新《煤炭互供协议》,全权处理其他相关事宜,决定并采取必要行动,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关连交易)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公司关联(关连)董事已充分披露对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关连交易)存在的利益关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对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关连交易)没有且不存在利益关系。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关连交易)从公司角度而言:

1.于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 为佳的条款实施;协议、交易上限及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 利益,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关连人士)的较大依赖。

2.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交易(关连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关连)董事王祥喜、贾晋中、杨荣明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四)《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 2021 年至 2023 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 1.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 2021 年至 2023 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及其项下 2021 年至 2023 年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追溯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时,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签订的 2020 年至 2022 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自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 2.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 全权处理其他相关事宜,决定并采取必要行动,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关连交易)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公司关联(关连)董事已充分披露对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关连交易)存在的利益关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对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关连交易)没有且不存在利益关系。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关连交易)从公司角度而言:

- 1.于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 为佳的条款实施;协议、交易上限及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 利益,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关连人士)的较大依赖。
- 2.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交易(关连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关连)董事王祥喜、贾晋中、杨荣明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 (五)《关于中国神华参与投资设立国能绿色低碳发展投资基金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 1. 中国神华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 20 亿元参与设立国能绿色低碳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 授权公司总经理修订、签署包括《国能绿色低碳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在内的本次投资相关法律文件及办理本次投资相关事宜。

公司关联(关连)董事已充分披露对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关连交易)存在的利益关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对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关连交易)没有且不存在利益关系。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关连交易)从公司角度而言:

- 1.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 2.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交易(关连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关连)董事王祥喜、贾晋中、杨荣明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关于参与设立国能低碳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六)《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选举杨荣明为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3年5月28日)止。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七)《关于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授权董事长与经理层成员分别签订岗位聘任协议和经营业绩责任书。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

公司开展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有助于完善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体系,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八) 《关于设立国能惠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 1.批准公司以中国神华惠州热电分公司("惠州热电分公司")所属资产 28.9067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国能惠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具体以工商核准登记 为准)("国能惠州热电")。国能惠州热电成立后,注销惠州热电分公司。
- 2.批准国能惠州热电的组建安排,包括:注册资本金、注册地、经营范围、 法人治理结构等。
- 3.授权中国神华总经理全权处理本次组建国能惠州热电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章程等)及对相关文件进行合适而必要的修改,向相关政府机关办理工商注册、产权登记等手续。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制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召开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1 年 8 月 28 日